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公告中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14	559,435,099	45.1419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7	31,440,384	2.537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0	532,334,315	42.9551
网络投票情况	4	27,100,784	2.1868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	0.0001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399,384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96	0.0019	0.1285
表决结果	通过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	0.0001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399,384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96	0.0019	0.1285

表决结果	通过
------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	0.0001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399,384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96	0.0019	0.1285
表决结果	通过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434,499	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	通过		

5、《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4,561,127	24,873,972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5537	4.4463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566,412	24,873,972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853	79.1147	0
表决结果	通过		

6、《关于 2024 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943,499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21	0.0879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0,948,784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364	1.5636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增加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943,499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21	0.0879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0,948,784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364	1.5636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943,499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21	0.0879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0,948,784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364	1.5636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514,599	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周友盟已回避表决。

1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7	0.0001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399,384	600	40,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96	0.0019	0.1285
表决结果	通过		

11、《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063,719	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米泽东已回避表决。

12、《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表决情况（股）	33,241,015	6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霞、李纯青

3、结论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